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57）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 | |
|-----------|---------|
| 鄭文惠 | 林淑娥 |
| 蕭舒云 | 鐘雅惠 |
| 楊雅茹 | 何雅雯 |
| 歐嘉竣 | 湯佳臻（請假） |
| 洪珮菁 | 蔡宜霖 |
| 莊美琪 | 陳佩琪 |
| 曾春暉 | 趙佳慧 |
| 粘羽涵 | 葉靜宜 |
| 吳亞凡 | 葉怡君 |
| 邱慶雄 | 曾美玲 |
| 鄭智元 | 徐仲舜 |
| 楊朝奇（黃秀峰代） | 胡東宏 |
| 蕭玫玲 | 陳肯玉 |
| 葉俊郎 | 廖秋芬 |
| 侯美茹 | 林美杏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5年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5年1月13日第2381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專門委員報告：

昨（1月20）日議會第14屆第6次大會已結束，今（1月21）日起進入休會期，由於今（115）年度適逢九合一選舉，議會開議時程將有調整，下個會期（第7次定期大會）預計在4月上旬開議至6月底，休會約1週即接續第8次定期大會，預計為7月初開議至9月底結束。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本局組織編制修正案，請人事室儘速辦理報府審查作業，務必排入議會下個會期審議。

主席裁示：

- （一）請人事室依林副局長意見辦理，並請局長室何秘書協助聯繫法務局以推進公文送會作業。
- （二）請企劃科列管本年度本局需報議會審議之新案、年底契約到期之委營案及工程案等，定期報告各案辦理情形，俾如期於下個會期提送議會審議。
- （三）第14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為第1組，請各單位針對議員關切議題及早準備因應。

四、工作報告

-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4年12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單位主管關懷連續超時加班同仁。

- （二）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4年12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留意配合文書作業規定。

-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5年

1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 1、圓通居頂樓、廚房防水及外牆美化工程案，請社工科務必緊盯工程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
- 2、請社工科針對各社福中心本年度需完成之各類採購案，於年初訂出管控計畫，由各中心整理提列項目、期程及負責同仁，並定期開會檢視辦理進度。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 1、請社工科對於各社福中心應辦採購案及核銷作業建立管考機制，社福中心主任亦請負起督導之責。
- 2、本（115）年度預算已通過，各單位應於本年度辦理完成之採購案件，請儘早啟動相關作業，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詳述辦理進度，如有延遲，請說明原因。

楊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為向府級長官報告本局114年（含以前年度）資本支出擬提請同意不列入年度考核案件，請權管單位敘明具體充分的理由提供出席長官。

主席裁示：

- 1、各類採購案件應訂有明確辦理期程並確實執行，不因年假而鬆懈。
- 2、華岡院區自來水管整修案，請陽明教養院去函自來水處確認施工排程。
- 3、忠義教育社福園區社福大樓1樓社區關懷據點內消防受信總機移設案，請兒少科發函捷運局說明本局已籌措經費，請其儘速動工。

- 4、松江市場設置托嬰中心場地裝修統包工程案，請婦幼科就全案施工過程及所遇困難點整理詳細記錄，以供日後市場相關工程執行參考。
- 5、有關青年局擬設置托嬰中心案，請婦幼科派員場勘確認所提場地之妥適性。
- 6、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工程，請先依本（115）年度預算分配數執行，倘有不足，再評估延後計價，至116年1月後再行付款。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市政會議列管案 | | | |
| 婦幼科 | | | |
| 1 | <p>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p> <p>1. 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2. 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3. 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p> | 週管 | 有關公托委營案，請婦幼科於農曆年前完成上網公告作業。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 <p>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4. 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5. 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6. 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p> <p>(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p> | | |
| 2 | <p>第236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014)</p> <p>不只臺北市，各縣市均面臨少子化問題，在推動青年政策同時，不應僅停留在就業、創業輔導，更要關注年輕人人生階段需求，引導年輕朋友樂婚、願生，這不只是家庭或青年政策，更是城市永續之關鍵。韓國已經提出育兒家庭10點上班政策。有關少子化議題，請各局處更大膽、更創新、勇於突破，請民政局透過人口對策委員會與都發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及青年局合作思考，如何從居住支持、育兒友善、職場彈性、情感教育等方面，打造適合成家城市環境。(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廢續列管至115年1月31日前，透過人口對策委員會提案討論本市友善成家創新政策之相關議題。主辦：民政局、協辦社會局、都發局、教育局、勞動局、青年局)</p> <p>(本案依市政會議列管 SOP 改週管)</p> | 雙週管 | 本案解除列管。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兒少科 | | | |
| 3 | <p>第2349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603-1)</p> <p>本人有個想法與自我期許，我們應多留些時間傾聽孩子與年輕人聲音，呼籲所有家長每週至少設1日為「傾聽日」，鼓勵孩子說出心聲，讓家長真正聽見孩子的想法，當大人願意傾聽，就更有機會及早察覺他們的求救訊號。若社會能逐步建立起傾聽孩子的文化，無論是父母的聆聽、同學之間的聆聽，朋友之間的聆聽，都有助於減輕年輕人的無助感，避免走上輕生之路。請教育局與社會局共同研議，進行相關推廣與呼籲。</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賡續列管至115年1月3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提報旨案推廣成果。主辦：教育局，協辦社會局)</p> | 雙月管 | 本案解除列管。 |
| 老福科 | | | |
| 4 | <p>第2380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50106)</p> <p>敬老卡功能大升級，打造全臺最優質高齡樂活城市：臺北市民長壽與健康是我們的驕傲，敬老卡點數調整不僅是金額增加，更是服務場景全面擴張。自1月2日開始已開放扣抵聯醫門診掛號費，2月計程車扣抵點數提高至85點，7月開始每個月點數更從480點調升至600點。今年我們將正式把老人健康檢查納入點數扣點範疇，希這張卡不僅是敬老卡，而是市民健康生活卡，透過點數扣抵健檢及醫療費用，傳遞「預防勝於治療」觀念，鼓勵長者多出門走走、定期健檢，讓健康老化的實踐走在全臺最前端。</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7月31日前完成訂定執行計畫。主辦：社會局，協辦：衛生局)</p> | 週管 | 有關敬老卡點數範圍納入本市聯醫門診掛號費及健康檢查費一案，請老福科將萬芳醫院及關渡醫院一併納入評估。 |
| 社工科 | | | |
| 5 | <p>第2372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18)</p> <p>1、根據社會局統計，目前列冊403位街友中，臺北車站220人，萬華105人，各有當地特殊背景因素，建議優先就有長期就業意願者，積極鼓勵接受安置。並請評估圓通居、廣安居等中途之家是否能提供做為街友聯絡地址，若在安置期間，可撕掉街友標籤，有無可能有更多重回職場之機會，此節請社會局及勞動局研究。</p> <p>2、近年臺北市列管街友人數逐年下降，脫遊率漸漸穩定，顯示市府相關政策方向正確，執行有力，社會局也定期進行街友生活狀況調查，持續了解街友需求，滾動調整服務，請社會局即時提供各項服務，協助街友返鄉就業。目前外縣市街友占71%，市府亦須加強與鄰近縣市協調合作，共同協助街友脫離街頭流浪生活。</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4月30日提出提高街友就業機會之可行方案。主辦：社會局，協辦：勞動局)</p> | 月管 | <p>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針對街友就業問題，請社工科再邀集勞動局開會討論，確認具體方案後，安排時間向局長報告。</p> <p>主席裁示： 本案請社工科提出本市街友就業及支持之整體規劃方案，並請林副局長協助督導；另與勞動局溝通過程，本人可適時調處。</p> |
| 6 | <p>第2379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1230)</p> <p>近期各局處同仁有諸多救護感人事蹟，包括消防局建成分隊吳承翰及後港分隊邱正德2位隊員，於休假中主動救助 OHCA 民眾；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何秋農、陳彥穎同仁也利用身邊 AED 救回 OHCA 民眾，以及工務局新工處萬大第一果菜工區職安衛人員使用 AED 救回施工墜落 OHCA 人員，顯示臺北市所有公部門同仁</p> | 週管 | <p>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1. 本案相關分工建議如下： (1) 人事室及秘書室合作辦理本局同仁急救訓練。</p>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 <p>若具備基本急救能力，對第一環救援具關鍵助益。因此本人要請各局處定期辦理同仁急救訓練，並依指示辦理：</p> <p>1. 請人事處將急救課程列為本府公務人員每年「必要業務學習課程」，讓每位市府同仁及所有運用的志工均具備自救及救人能力。</p> <p>2. 請衛生局邀集專家學者研議更接地氣之急救教材，包含標準教材、簡易圖卡及短影音，並上架到「臺北e大」，列為本府人員必修，並善用健康中心與聯合醫院資源，以分齡、分眾方式推動市民急救教育，使急救成為生活常識，有關教材部分，不應僅限專家們思維，更須站在民眾角度，以淺顯易懂、易理解及方便宣傳之方式規劃。</p> <p>3. 校園是急救教育最重要場域，請教育局持續以「分學程、系統性」方式，推動校園急救教育，建立完整學習歷程，讓全市近27萬名高中以下學生皆具備急救技能，並能帶回家與社區，更具影響力。</p> <p>4. 目前消防局和衛生局跨局處合作，已建立院前葉克膜綠色通道，整合救護現場判斷，即時通報與醫院端團隊待命機制，有效縮短急救銜接時間，讓瀕危生命爭取關鍵黃金時刻，有效提升救治成功率（超過40%存活率），值得肯定及嘉許。因此，請警察局研議在警用巡邏車配置 AED 及止血帶，使警察在確保安全前提下，第一時間投入急救，爭取黃金搶救時間，後續請消防局持續優化生命之鏈各環節。</p> <p>5. 針對上述跨局處的急救教育推廣，請消防局擬定計畫分工，後續由張副市長召開會議推動，確保各項分工落實。</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尚在辦理中，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提報階段執行成果。主辦：消防局，協辦：人事處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環保局)</p> | | <p>(2) 社工科及志推中心負責志工急救訓練，建議可於補助方案內增列志工急救訓練相關費用。</p> <p>(3) 救助科主責緊急救災。</p> <p>2. 本局權管公有及委外場館，尤以備有 AED 設備者，請權管單位提醒負責廠商及場地管理人務必安排訓練，俾使相關人員均具備正確使用 AED 之能力。</p> <p>主席裁示： 本案依林副局長意見辦理，並請相關科室依府級計畫，辦理本局同仁及志工之急救訓練。</p> |
| 採購案件列管 | | | |
| 自費中心 | | | |
| 7 | <p>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p> | 週管 | 請賡續辦理。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議會案件列管 | | | |
| 人團科 | | | |
| 8 | <p>列管編號1140509-01 14-5民政部門質詢(苗博雅議員)</p> <p>一、社會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1條，於一週內調取「愛無國界」、「無盡之愛」及「無盡之愛 II」相關帳冊，釐清善款流向。</p> <p>二、若查有違法情事，即刻廢止勸募許可。</p> <p>三、勸募申請單位或其負責人曾有違法勸募紀錄者，不得核准。</p> | 雙週管 | 請賡續辦理。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 四、同一申請單位尚有善款流向不明爭議者，不得核准新案。 | | |
| 婦幼科、資訊室 | | | |
| 9 | 列管編號1140509-23 14-5民政部門質詢(柳采葳議員) 好孕專車應建立叫車成功率及等待時間的追蹤、提升退費機制，並加強駕駛評鑑及民眾回饋機制，請社會局與資訊局、公運處共同研議。 | 雙週管 | 本案請婦幼科及資訊室儘速洽廠商確認相關資訊。 |
| 10 | 列管編號1141217-01局務 請婦幼科及資訊室將本府與uber好孕專車之英文契約草案與中文資料提供局長，並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法務局研商契約內容。 | 週管 | |

貳、討論事項

政風室：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參與本府「114年度廉能楷模」選拔初審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初審通過自費中心提報人員，請政風室協助檢視修正後之推薦內容並續提報本府複審。

參、臨時動議：

會計室補充說明：

- 一、本（115）年度預算審議期程緊迫，本室預計年後啟動本預算、第一及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審查資料整備，屆時請相關科室配合提送資料。
- 二、為使各單位精進零用金登帳及管控，本年度起本局查核小組將採無預警現場查核。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依會計室補充意見辦理。
- 二、本局府外單位支付管理相關費用，援例由各使用單位分攤，惟當年度12月份費用，請主委提早催請相關單位繳付，以配合年底關帳時間完成核銷作業。

肆、主席指示：

有關114年重陽禮金辦理過程精進作為，請老福科及資訊室與2位副局長討論後，再向局長報告。

散會：上午9時57分